

#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壹、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積極從事環境檢測業務，發揚敬業精神，研發創新技術，提昇服務品質等有特殊貢獻事蹟之本學會會員，訂定本辦法。
- 貳、凡實際從事檢驗測定之現職人員，符合下列規定，經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正會員三人以上推薦，得被推薦參與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之選拔。
  - 一、本學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登記之會員代表。
  - 二、具優良敬業精神與服務熱忱。
  - 三、具傑出專業學識、工作技能及研發能力。
- 參、選拔方式：
  - 一、本學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正會員均可推荐人選參選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之選拔，於推薦截止日前，填具「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推薦表」（如附件），掛號郵寄至本學會優良檢驗人員選拔小組（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 二、選拔作業報名截止後，由本會學術委員會進行資料之搜集，學術委員會視需要得對參選人進行面談或現場拜訪。
  - 三、正式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四、每年度得獎之名額，以五名為限。評選小組得視需要，由評選小組成員三人連署推薦，提付評選審查。
  - 五、評選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環境檢驗優良人員。
- 肆、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於每年度年會公開表揚，並頒授獎牌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 伍、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